

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预算及说明

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(2017 年 3 月 27 日 哈尔滨)

根据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今年的工作计划安排，参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与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本着节约高效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编制形成 2017 年机构预算。预算包括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收入，第二部分为支出（表 1）。

表 1：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预算表

项目		2017 年 预算（元）	说明	
一、收入		5,174,000	基金投资增值及捐款	
（一）投资增值		39,540	理财投资收益	
（二）捐赠收入		5,134,460	哈尔滨银行	
二、支出		5,174,000	占 2016 年基金余额的 251.6%	
（一）业务活动成本		4,766,000	占总支出的 92%	
1、资助成本		4,042,000	占业务活动成本 85%	
（1）幸福社区 项目	幸福社区示范项目	750,000	新资助 6—8 个项目（含引进落地项目），单个项目金额 15-20 万，总金额约 125 万。当年支出资助总额的 60%	合计 234.2 万元， 占资助成本的

	幸福社区小额项目	300,000	5-6 个创新型小额项目，单个项目金额 5 万左右，总金额 30 万。	58%
	省外合作项目	400,000		
	2016 年项目待拨款	160,000	2016 年 2 个试点项目，总金额 40 万，待拨付比例 40%	
	公益创投配比资金	500,000	撬动政府创投资金，定向支持幸福社区方向的项目	
	评估研究项目	132,000	占幸福社区项目总资助金额的 8%。按照总额 165 万计算	
	机动项目	100,000		
(2) 社会组织 培育项目	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培训	150,000		合计 120 万元， 占资助成本 30%。
	北雁回归项目研发及试点	300,000	包含项目设计、宣传推广、人才选拔、配套活动等	
	社工引进人才补贴	300,000	5 人，每人每年 6 万	
	东北高校社工节项目	250,000	10 万学生项目经费，15 万活动成本	
(3) 其他项目	与南南教育基金会合作项目	200,000		合计 50 万元，占 资助成本 12%
2、服务成本				
		724,000	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15%	
(1) 信息技术服务		60,000	网站、IT 工具的维护与采购	
(2) 品牌传播		150,000	项目宣传、VI 设计、制作、礼品等	
(3) 项目管理		120,000	项目的考察、检查差旅费，评审、宣传、材料印刷等费用	
(4) 项目人员薪酬		370,000	项目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费用	
(5) 志愿者补贴		24,000	按照每月 2000 元计	
(二) 管理费用				
		408,000	占总支出的 8%	
1、人员费用				
		278,000	管理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费用	

2、办公费用	60,000	办公、邮寄、差旅、交通
3、理事会费用	20,000	会议资料、差旅费、餐费等
4、咨询、中介服务费用	50,000	财务咨询、人力资源服务费用、审计费用等
三、收入-支出	0	收支平衡

一、收入：517.4 万元

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为投资增值收入与捐款收入。投资收入指基金会基金用于投资所获得的增值收入，2017 年继续选择投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，收入目标 3.954 万元；捐赠收入主要指哈尔滨银行向基金会的捐款，为 513.446 万元。

二、支出：517.4 万元

2017 年总预算支出 517.4 万，其中公益支出（业务活动成本）476.6 万元。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基金会每年的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 8%。2016 年底，基金会基金余额 205.67 万元，公益支出占资金余额的 209.9%，符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支出资金来源为投资增值收入与捐款收入，本年收支预算平衡。本机构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。

（一）业务活动成本：476.6 万元

业务活动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、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。全年业务活动成本 431.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1.8%，包括资助成本和服务成本。

1、资助成本：404.2 万元

全年计划资助成本预算为 404.2 万元，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85%。其中：

(1) 幸福社区项目：234.2 万元，基金会战略主体，占资助成本的 58%。其中：

a、幸福社区示范项目：75 万元。具体安排为新资助 6—8 个项目（含引进落地项目），单个项目金额 15-20 万。

b、幸福社区小额项目：30 万元。5-6 个创新型小额项目，单个项目金额 5 万左右，总金额 30 万。

c、省外合作项目：40 万元。试点拓展省外业务，安排 2-3 个合作项目。

d、2016 年项目待拨款：16 万元。其中：幸福社区第一期试点项目，哈尔滨市友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“众创社区、共享幸福”项目，资助尾款 80,000 元；哈尔滨市松北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“幸福社区生活馆”项目，资助尾款 80,000 元。

e、公益创投配比资金：50 万元。计划与佳木斯市民政局合作，联合面向社会组织举办公益创投，资助社区类项目，撬动政府资源。

f、评估研究项目：13.2 万元。邀请第三方研究机构以督导加研究的方式对幸福社区项目进行评估，辅导项目执行方更好地完成项目，总结试点经验，提炼项目模式，为下一步复制到其他省份打下基础。

g、机动项目：10 万元。

(2) 社会组织培育项目：120 万元，基金会新增业务，分为人才培养和社会组织能力提升两个方向，占资助成本 30%。其中：

a、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培训：15 万元。针对黑龙江地区公益组织能力水平较低的现状，研发一套实务课程培训体系，形成培训模式，分批分次培养社会组织负责人、骨干人员、有潜力的年轻人。

b、北雁回归项目研发及试点：30 万元。基金会人才培养战略的研发、试点，推动政府开展社工人才队伍建设。

c、社工人才补助：30 万元。对于符合条件的社工机构，吸引人才回归提供一次性的生活补贴，通过试点，摸索经验。

d、东北高校社工节项目：25 万元。基金会人才战略的品牌活动，面向东三省的高校，开展社工学生的实务大赛、高峰论坛等活动，扩大影响力，宣传基金会关注社工人才战略举措。通过大赛，选拔优秀的社工学生，进行人才储备。

e、机动项目：20 万元。

(3) 其他项目：50 万元，与南南教育基金会合作，在中国开展教育援助、培训、交流等方向的项目合作。占资助成本 12%。

2、服务成本：72.4 万元

服务成本为 72.4 万元，约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15%。包括：

- (1)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：6 万元。网站、IT 工具的维护与采购。
- (2) 品牌传播费：15 万元。VI 设计、制作、礼品等。
- (3) 项目管理费：12 万元。项目的考察、检查差旅费、评审、宣传、材料印刷等。
- (4) 项目人员薪酬：37 万元。包括项目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费用。
- (5) 志愿者补贴：2.4 万元。按照每月 2000 元计。

(二) 管理费用：40.8 万元

管理费用主要行政人员费用、日常行政办公经费、理事会费、咨询中介费共计预算 40.8 万元，占年全年总支出预算的 8%，符合民政部、财政、国税总局印发的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》中第八条“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

格的基金会，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”中第四款：“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；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。”

- 1、**人员费用：**约 27.8 万元，占管理费用的 68%。其中人员工资 18 万元、社保 7.5 万元，福利费用 2.3 万元。
- 2、**日常行政办公经费：**约 6 万元，占管理费用的 15%。包括办公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差旅费、邮寄费等。
- 3、**理事会费：**约 2 万元，占管理费用的 5%。主要指会议资料、差旅费、餐费等。
- 4、**咨询中介费：**约 5 万元，占管理费用的 12%。包括财务咨询、人力资源服务费、审计费用等。

三、预算分析与说明

2017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517.4 万元；预计总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共 517.4 万元。2017 年预算缺口为零，收支平衡。